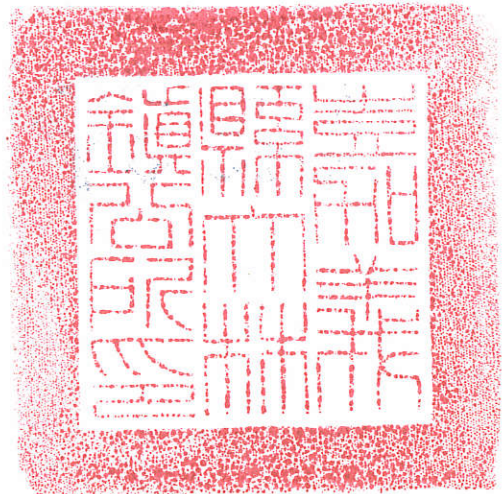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嘉大鎮民字第11400176801號
附件：地籍圖、衛星定位及現況照片



主旨：公告本鎮國有土地新大埔美段659、659-1、659-2、659-3、659-4地號範圍內(有)無主墳墓及骨(骸)甕遷移事宜。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30、41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暨114年10月20日台財產南嘉二字第11421015010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遷葬地點：如主旨。

二、遷葬原因：申請人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太陽能光電工程，土地範圍內疑似有三座(有)無主墳墓，委請本所代為公告。

三、遷葬期限：自公告日起3個月。(公告日：114年11月10日)

四、上開範圍內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公告期限內洽工程主管機關委託之施工廠商兆明升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李信達 聯絡電話：06-2957818)、協商遷葬事宜，公告期滿尚未自行辦理起掘之墳墓，視為無主墳墓，屆時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逕為處理，不得異議。

五、爾後如於整地過程中發現墳墓或骨骸，皆依本公告辦理遷葬事宜，不另行公告。

六、本案範圍內部分墳墓年代久遠，墓主住址不明，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以公告代替書面

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

鎮長許有疆